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4)号

罪犯梁永强，男，197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152825197210092714，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四义堂村四义堂三组64号。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2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50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199919.12元(未履行，附生活困难

证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5刑终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3月27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梁永强自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

